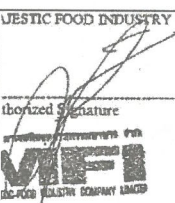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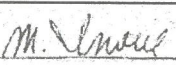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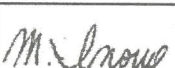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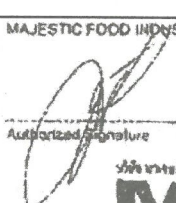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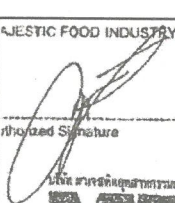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一：偽造之發票

編號	出口公司名稱	發票日期	發票金額	偽造之署押	備註一： 金融機構所提供 檔存發票之署押	備註二： 實際進口金額、 相關進口報單
1	SANPOFOODS CO., LTD	104年10月26日	日幣1,391,040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日幣3,112,800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進口報單
2	MAJESTIC FOOD INDUSTRY CO., LTD	104年11月1日	美金10,727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美金14,424.5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進口報單
3	SANPOFOODS CO., LTD	104年12月4日	日幣4,452,540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日幣9,843,720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進口報單
4	MAJESTIC FOOD INDUSTRY CO., LTD	105年1月2日	美金10,727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美金14,832.5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進口報單
5	SANPOFOODS CO., LTD	105年1月8日	日幣3,330,000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日幣7,380,000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進口報單
6	MAJESTIC FOOD INDUSTRY CO., LTD	105年3月19日	美金10,727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美金14,832.5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進口報單
7	CHANG AWARDS (1959) LIMITED	105年6月25日	美金10,727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美金14,059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進口報單
8	SOJITZ KYUSHU CORPORATION	105年7月12日	日幣1,998,000元			實際進口金額為日幣4,482,000元，據以製作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進口報單

附表二：不實之進口報單

編號	報關行名稱	進口報單號碼	進口日期	報關日期	起岸價格 (幣別：新臺幣)
1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4/AU06/0018	104年11月8日	104年11月9日	376,555元
2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4/3910/0003	104年11月15日	104年11月16日	354,438元
3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4/440/F0215	104年12月15日	104年12月18日	1,194,171元
4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5/440/F0100	105年1月22日	105年1月22日	366,323元
5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5/440/F0123	105年1月25日	105年1月26日	956,376元
6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5/440/F0583	105年4月5日	105年4月6日	356,242元
7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A/05/440/F1051	105年7月10日	105年7月11日	353,559元
8	建榮報關有限公司	AW/05/440/F1096	105年7月18日	105年7月21日	607,392元



附表三：漏繳之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、營業稅

編號	持以報關之偽造發票及內容不實之進口報單	報關及發票金額	實際進口金額	漏繳進口稅 (幣別：新臺幣)	漏繳推廣貿易服務費 (幣別：新臺幣)	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)	漏繳營業稅 (幣別：新臺幣)
1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1所示	日幣1,391,040元	日幣3,112,800元	93,436元	187元	93,623	27,976元
2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2所示	美金10,727元	美金14,424.5元	15,603元	0元	15,603	6,781元
3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3所示	日幣4,452,540元	日幣9,843,720元	289,183元	579元	289,762	86,755元
4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4所示	美金10,727元	美金14,832.5元	17,930元	0元	17,930	7,792元
5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5所示	日幣3,330,000元	日幣7,380,000元	232,632元	465元	233,097	69,790元
6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6所示	美金10,727元	美金14,832.5元	17,436元	0元	17,436	7,578元
7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7所示	美金10,727元	美金14,059元	13,998元	0元	13,998	6,083元
8	如附表一、二編號8所示	日幣1,998,000元	日幣4,482,000元	151,027元	303元	151,330	45,308元



附表四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沒收
1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1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1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2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2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2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3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3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3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4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4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4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5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5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5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6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6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6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7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7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7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8	事實欄一所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8所示之事實	陳紀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「漏繳進口稅、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金額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附表一編號8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。